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永”）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向控股子公司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担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等相关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泰永因经营发展业务的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为本次授信事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向深圳泰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本次为深圳泰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会议审议范围内，深圳泰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14,0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剩余担保可用额度为 16,000 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路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部分；
- 3、法定代表人：黄正乾；
- 4、注册资本：10,5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电容原器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充电桩和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的研发与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电容原器件的生产，消防产品的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99.29	41,443.37
营业利润	2,014.33	4,107.21
净利润	1,895.11	3,891.46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171.42	60,272.95
负债总额	66,646.47	30,643.11
净资产	31,524.95	29,629.84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招商银行；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深圳泰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2,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3.73%和 21.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